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成长启航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18日在指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833,基金简称:广发成长启航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0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4年3月19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将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递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董碧婷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广发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8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表决票的填写说明及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的加盖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加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注册或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由授权代表在授权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将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递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入上前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有权限的客服方式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上述任一沟通方式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短信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质方式或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方式表决为准。
-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前符合以下规则: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扫描、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两份,并加盖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两份,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和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可参阅附件二)两份,并提供以下材料:①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注册或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直接授权。
- (3)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授权事项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计票表决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并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不明确、多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最后时间优先。同一投资者提交多份有效纸质文件或复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其他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事须经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半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含50%)。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票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公告所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投票而言,除非授权文件中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7楼
联系人:董碧婷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闫继
联系人:朱冠刚
电话:(010)85238309
传真:(010)85238680
-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冯军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